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の稿

北京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2 027 1416 1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 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6.75印张 143,000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000

书号: 3071·359 定价: 0.52元

说 明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同志和我校领导的关怀、支持下，我们于1982年6月24日至26日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的讨论会。中宣部副部长王惠德同志到会作了题为《为什么要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讲话。收入本书的，有王惠德同志的报告和讨论会的部分论文。党的十二大召开后，对照十二大精神，部分文章作了修改。

担任本书编辑工作的是梅岱、许启贤、石永义同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以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主义研究会

1982年11月

目 录

为什么要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王惠德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李秀林 郭 湛 (18)
试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形成的起点和 发展规律·····	许启贤 (41)
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核心·····	索爱群 张绍学 (55)
社会心理和精神文明·····	谢浣波 马绍孟 (66)
法制与精神文明·····	孙国华 (84)
文学艺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陆贵山 (93)
历史遗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王俊义 (107)
美育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 地位和作用·····	叶玉华 王岳川 (123)
人民体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高 椿 王在武 王继训 (138)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精神文明的思想初探 ·····	石永义 (147)
列宁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	李昭公 (162)

附 录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抓根本

——关于友谊宾馆试办青年哲学班的调查报告

.....张 践 梅 岱等 (179)

他们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

——关于北京站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调查报告

.....朱立言 王 伟等 (196)

为什么要大力建设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王 惠 德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问题是从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过程中产生的。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科学社会主义最初是一种学说，一种理论。马克思创立了唯物史观，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这两个东西，恩格斯认为是马克思对人类所做出的最大贡献。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科学社会主义也可以说是马克思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一个结论。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认为，公有制必然要代替私有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只有在全世界实现了共产主义，才能够永远消除人们分裂成为阶级的现象，才能够一劳永逸地消除人们分裂为阶级的物质根源和社会根源。只有在那个时候，人类才能够得到真正的彻底的解放。这样一种学说，这样一种理论，通常我们叫作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同国际的工人运动结合起来，形成为革命运动，我们把它叫作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这个革命运动的第一个目标，是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有了政权就可以消灭资产阶级的

剥削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因为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可以不再按资本而是按劳动来分配消费资料。这样的社会制度，我们把它叫作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它进一步的任务是什么？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在很长的时间里，都有这么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只是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那么，只要积极发展生产，或者用我们现在的的话来说，积极建设物质文明，使社会生产力有极大的增长，就可以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甚至于还有人在那里计算，说有了多少万吨钢，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了。我们说，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这当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它既是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着的生活需要，也是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物质基础。这的确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很重要的任务。但是，从社会主义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来看，单搞这么一件事情是很不够的。只搞这么一件事情，只抓物质文明的建设，就既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也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去。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考虑。

我们先考虑这么一个问题，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讲的，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是以劳动为尺度，按照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进行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按劳分配。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按劳分配是社会对劳动和消费品分配进行监督的重要原则，社会要用按劳分配

这个办法来监督个人的劳动量和消费量。就是说，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只有用这个办法才能鼓励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实行按劳分配就不是铁饭碗，就不是干不干二斤半。既然是按劳分配，那么你不劳动，就不给你分配，你劳动得少，就少给你分配。也不是吃大锅饭，不管干得多干得少，干得好干得坏都一样的给，平均主义地给。从这方面来讲，在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是能够充分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制度。只有坚决实行这个分配制度，才能把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但是，这个办法也确实有它的局限性，就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实行按劳分配，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劳动者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这种状况容易使一部分人去斤斤计较个人的报酬。

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面，劳动者个人同集体、即同社会之间的关系，劳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不只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关系。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社会的主人。在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之前，社会进行了各项扣除，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些扣除“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劳动者享有这些并不是按劳分配的结果。

从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看，即使是对于劳动者个人的消费资料的分配，有许多办法也不局限于劳动这个尺度。例如对于粮价的补贴，这是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如此的，并不考虑劳动者提供了劳动没有和提供了多少劳动。象这样的一些补贴，还可以举出很多。这些补贴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的很大一部分，它有力地维护了每个劳动者的

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按劳分配带来的富裕程度的差别。

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坚决实行按劳分配办法的同时，还必须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教育，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第一，要使劳动者认识到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社会的主人。所谓社会，本来就是由所有的劳动者组成的，并不是在他们之外还另外有一个什么社会或“公家”。因此，在这个社会里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公共财富的积累，都是每个劳动者自己的事情，都是每个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所在。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有必要在社会主义阶段发扬革命的精神，共产主义的精神提倡主人翁的劳动态度，提倡一心为公、顾全大局，提倡在个人利益同集体的、社会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个人的利益要服从集体的、社会的利益，在必要的时候，还要做出个人的牺牲。第二，我们要教育劳动者认识到按劳分配的局限性，认识到它实行的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还局限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而并不是共产主义性质的原则。要教育劳动者用主人翁态度、共产主义的态度来对待按劳分配，对待按劳分配带来的差别，不要去斤斤计较个人的得失。

在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为一些并不是共产主义性质的原则的实现而奋斗，这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曾为“耕者有其田”的实现奋斗过。而耕者有其田即平分土地，并不是共产主义性质的原则。马克思主义者在为平分土地的实现奋斗的时候，清醒地知道它的积极意义和局限性，因此在农民分得土地以后，总是教育和鼓励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把他们引向

社会主义的方向。

总之，在社会主义阶段有些由于历史条件我们必须实行的，象按劳分配这样的原则，它既是在这个历史阶段必须坚决实行的，它本身又是有缺点和局限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决实行”这一个方面是不行的，还必须同时进行思想工作。我们都知道，社会主义意识，共产主义思想，不是从工人中自发产生出来的，是从外部灌输到工人当中去的，这是列宁说的。因此，有必要对全体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就是要把共产主义思想灌输到工人当中去，灌输到劳动者中间去。只有这样，只有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也抓紧了思想工作，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才会向共产主义方向去发展。没有这一方面的工作，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就是经济主义思想，就是我们叫作“向钱看”的那种思想，这样，我们社会主义发展的正确方向就会受到影响，就没有保证。

再考虑第二个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刚从几千年的私有制脱胎出来，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当中，必然残留着大量的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种种思想、意识、观念、心理、习惯和传统，而这些东西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不相容的，是格格不入的，它们在各个方面阻碍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私有制所遗留下来的这些东西，主要的是个人主义和私有心理。只顾自己，不顾集体和整体利益，一心谋取私利，甚至象列宁所讲的那样，有些人“只要我能够捞到一把，那怕它寸草不生”。集体的和公家的东西，受到损失同自己也没什么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劳动者是生产资料

的主人，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但是，几千年私有制所培养起来的这种旧的意识，妨碍了他们形成主人翁的责任感，就是不把公家的东西、社会的东西看作自己也应该负责的东西，缺乏这样一种主人翁的责任感。这方面表现出来的现象很多，例如：生产中的浪费，劳动纪律松弛，官僚主义，不负责任，各个方面的东西。总之，私有制在我们这个社会的精神领域里残留下來的东西是很多很多的。这些东西同志们都是耳闻目睹的，知道得很多。这类东西在我们社会中是大量存在的。但是，这些东西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立的，它们不断地腐蚀和削弱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坚持不懈地进行大量的思想工作，提倡共产主义精神，提高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旧社会残留下來的各种私有意识、自私心理和个人主义，培养集体主义意识和主人翁意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够巩固，才能够健康地成长。这是我们要考虑的第二个方面。

第三个方面还需要考虑的，就是旧社会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还大量存在，损人利己呀，损公肥私呀，一直到投机倒把呀，贪污受贿呀，违法犯罪呀，种种剥削阶级意识是大量存在的。这些东西会不会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就自动消灭了呢？不会的。它会不会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就自动消灭了呢？不会的。只要你不同它进行斗争，它就会蔓延开来，就会腐蚀劳动人民，就会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在它们没有受到抵制的地方产生腐化的现象，引起质变。这方面的事情就多了。也还有把剥削阶级的这种意识、这种思想上升为理论，上升为学说，上升为文艺作品的。那些东西同样对我们社会主义起破坏、瓦解的作用。什么社会达尔文主义，存在

主义，说人对人是豺狼，说谁不懂得保卫自己谁就会被消灭，还有什么要捞实惠，还要什么及时行乐，以至什么“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种种剥削阶级的东西。对这样一些剥削阶级残留下来的社会意识形态，不论是在经济战线、政治战线、思想战线，都一定要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四，就是要考虑到国际资本的影响问题。如果社会主义只是在一个国家或者少数几个国家取得胜利，那么，它始终摆脱不了国际资本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和文化上的影响和腐蚀。这样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同这样一些影响和腐蚀作斗争也是不可避免的。

从上面说的这些情况来看，我们就会知道，社会主义建设不能只有一手，还得有另外一手，不能只抓物质文明的建设，还要抓精神文明的建设。上面我们讲的经济主义倾向，个人主义和追求私利，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思想影响和习气，国际资本的影响，等等，这些东西都不会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而自动消失的。恰恰相反，它们会在新的条件下，在物质比较丰富的条件下，照旧起作用，来腐蚀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和根本原则，使社会主义制度变形，偏离正确的方向。换一句话说，不在思想方面进行工作，进行斗争，不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向全体劳动人民大力灌输共产主义思想，那么，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是没有保证的。

上面是就社会主义社会一般地提出这些问题来，我们对待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要考虑到这样一些方面的问题。如果具体地看我们中国的情况，那么上面说的这些问题就表现得更突出了。我们中国生产力比较落后，劳动作为谋生的手

段这个意义更大。中国是几千年的封建统治，所遗留下来的不仅有资本主义的东西，而且还有大量的封建主义的东西，从思想、文化到传统、习惯势力，都有很多封建的东西。中国近百年经历了半殖民地的境遇，国际资产阶级在中国社会上遗留了大量的影响。再加上十年内乱，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东西大大地膨胀起来了。这当中主要的是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当然，无政府主义从它的世界观来讲也就是个人主义。这些东西使我们多少年思想教育形成起来的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意识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过去我们开展过学习雷锋的活动。到了去年还是前年，不是救一个人的时候，雷锋精神就受到嘲笑吗？所以，这十年内乱的破坏，给我们造成的损害是很大的。个人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膨胀，纪律松弛，无产阶级组织性和纪律性受到严重的损害，很多人是按照自己的私利和要求各行其是，以至引起人和人之间互相冲突，对公共的利益、集体的利益造成各种损害。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从理论上、政治上来认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不两手抓，不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抓社会主义思想的建设，而只抓物质文明的建设，只抓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只抓物质财富的增长，这样下去能够保证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吗？能够抵制旧社会残留下来的影响和国际资本的影响对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腐蚀和破坏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仅要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也要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历史经验。在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由于只抓物质文明建设，只引导人民去追求个人物质利益和物质享受而放松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放松了对各种腐蚀因素的抵制和斗争，

结果会是什么样，这方面不是没有实际的事例可以供我们来考虑这个问题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绝不可以掉以轻心，一定要从理论上、政治上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前面讲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要同旧社会残留的影响和国际资本的影响作斗争的问题。下面我还想讲一个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建立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在旧社会，人和人之间是被私有制分裂的，人和人之间是一种利害关系。对别人保持一种什么关系，对别人采取什么态度，要看对自己是不是有利。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把这种利害关系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那个地方，这种人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是不加任何掩饰的，被视为是正常的，合理的，心安理得的，不受任何道德良心谴责的。哪怕旁边一个人要死了，只要跟自己没有什么利害关系，可以根本不管，而且采取这种根本不管的态度被认为是正常的，心安理得的。这就象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样一些令人崇敬的神圣感情，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这是在《共产党宣言》上讲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把私有制的特性发展到了顶点，它也使人对人的关系更接近于动物，所以资产阶级的辩护士要把生物界的发展规律说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什么生存竞争啊，适者生存啊，优胜劣败呀，弱肉强食呀，等等。这就是我们说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些资产阶级的辩护士把这个说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说人对人就应该是这个样子，说这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

所以我们很多在旧社会生活过来的人，或者在资本主义

国家长期居住过的有头脑的人，都会有一种感觉：一个社会制度，使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人和人之间是这么一种冷漠的关系，互相倾轧的关系，那么这个社会制度是没有前途的，是没有希望的，是一定要没落的。社会主义学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学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好象还有人有这种意见那种意见，认为这个不行那个不好，不如资本主义呀，但是那些在资本主义社会长期生活过的有头脑的人，相反地他们从切身体验中感觉到资本主义是没有出路的，认为资本主义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搞成这么个样子是不行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把人们从这样一种状态中解救出来。这也说明为什么社会主义学说，马克思主义学说，会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人士中受到欢迎。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是公有制，它从根本上解决了私有制下面所无法解决的问题，从根本上改变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斯大林在《联共党史》中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特征，是不受剥削的工作者之间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当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这当然是对的。只有这样一种同志合作互助的关系，只有在人们中间充分发展着一种集体主义精神，个人乐于为集体服务，为别人服务，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才能够同社会主义的基础即公有制相适应。但这里有一个问题，这种人和人之间的同志互助合作的关系会不会自发地形成？是不是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人和人之间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种同志互助合作关系？看起来不是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消除了剥削，使全社会的人民有了共同的、一致的利益，这就为新型的人

和人之间关系的建立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但是，要建立起人和人之间的新型的关系，还需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还要解决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还要同旧社会在人民中间留下来的旧思想、旧观念、旧传统作斗争。马克思说的同传统的观念实行彻底的决裂，看起来这是一个过程。总之一句话，就是新型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需要我们去逐步地把它建设起来。不去做建设的工作，旧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等等，是不会自动消失的，新的集体主义精神也不会自动形成的。

在建设新型的人和人的关系这个工作中，对广大人民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努力使最大多数的人树立起共产主义道德观念，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什么叫作道德？道德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或者叫作规范，行为规范，使人们用这个准则，这个标准去看待、处理他自己与他人，和他自己与集体、与社会的关系。道德观念对我们的行为起约束的作用，但它不象守则、工作制度、法纪那样用强制的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动，它是通过社会舆论，通过传统的力量，通过本人的思想、信念来约束自己的行动，自觉地对他人和对社会、集体承担某种义务和责任。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就是按照共产主义的精神和原则，对人们在共同生活中的行为树立起一个标准，教育群众用这个标准去处理他与别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承担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并且通过舆论去影响和约束别人。

共产主义道德究竟包含些什么内容？我没有仔细研究，说不出来很多意见，但是我想，共产主义道德最重要的，是同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意识和集体主义意识，就是说，对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的责任心，为了社会的